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李榕芳
電話：(02)2349-2121
電子信箱：fang29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350067184號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第一條、第四十四條之五、第四十四條之六ODF格式檔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、發布令pdf檔 (11350067184-0-0.odt、11350067184-0-1.pdf、11350067184-0-2.pdf)

主旨：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第一條、第四十四條之五、第四十四條之六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以交運字第1135006718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交通部公路局

副本：



交通及觀光發展局 收文：113/05/21



1130113200

有附件